

#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課紀錄表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請於每學期開學時領取此單，並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姓名		系所		級別	<b>109</b>
學號		手機		預計 結業學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依據版本：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1096 號函核定修正之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寫原)								備 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1.學分採計：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專門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6 學分。必修科目中超修習學分得列入選修科目計算。 2.普通課程學分數依就讀系所之科目學分表規定之通識學群開課科目認列，其中應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 1 學分。  其他應備能力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通過「學科知能評量」
	教育的基礎	必修	3									
	教育哲學	左列六科至少選兩科	2									
	教育社會學		2									
	初等教育		3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與實務		2									
	比較教育		2									
教育電影賞析	3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	必修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1.左列5科至少選2科。 2.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研究法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適性教學		2								
		性別教育	2									
補救教學	2											
教育實踐	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必修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寫原)								備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左列科目至少選2科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兒童英語讀寫教學		3									
	兒童英語聽說教學		3									
	史懷哲精神教育實踐		2									
	國內外教育見習		1									
教學基本學科(專門科目)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語文	國音與說話	必修	2								
		兒童英語	左列科目至少選3科「兒童英語」、與青少年文學」為全英語授課	2								
		寫字及書法		2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3								
		本土語文		2								
		新住民語		2								
		閱讀與寫作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自然	自然科學概論	2									
	健體	健康與體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	音樂	2									
		表演藝術	2									
視覺藝術		2										
綜合	童軍	2										
各學期學分數小計												
全部課程已修畢學分合計												
普通課程	人文關懷領域		1									應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1學分
	科技領域		1									
全部課程已修畢學分合計												

學生簽名

導師

承辦人員

中心主任